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十七批)

(上接A05版)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令县交通运输局对该厂进行约谈,要求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严控运输扬尘;责令县交通运输局加大对该区域巡查力度,减少道路扬尘;责令县环保局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治理任务;责令常袋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督促企业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二十一、洛阳市孟津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0007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孟津县境内1、黄河湿地防护林148亩,8500株遭违法砍伐。2017年第二次遭违法砍伐(约70亩),违法者把约七十亩左右违法采伐林地,改成莲菜池地。2、风沙污染,林地人、畜、禽污染,羊群在林地拉屎拉尿,同树根一同流入河流,水土流失,水质污染,严重后果。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2003年2月20日,王新渡等四人租下会盟镇下古村北滩地约148亩栽了8500余棵杨树树苗。由于自然因素,栽植杨树当年成活仅有6000余棵,随后被河水冲走约3000余棵,2010年9月一场飓风又刮折了100余棵。2011年4月3日由张

瑞欣、王新渡等四人申请办理林木抚育间伐,采伐了210余棵,2011年6月王新渡以林木过火,受损严重为由,申请办理采伐证,经逐级审查同意,准许王新渡对会盟镇下古村北滩承包地上树木进行皆伐,皆伐棵数为2300棵,树木皆伐后销售,当事人王新渡、张瑞欣以信访人未缴纳承包费为由,不予其分红,造成信访;2017年第二次投诉地块现有面积约15亩,没有新采伐痕迹,只有腐朽伐桩萌发出新枝与旧枝互相结合,不存在违法采伐70亩情况;树木按规定采伐后,承包人考虑种树收入太少,改种植莲菜约50亩,目前,县森林公安局已于2018年5月29日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立案侦查,同时进行司法鉴定。

经查看黄河主河道,依次呈伐桩地、莲菜池交织,莲菜池水清苗茂,没有发现人、畜、禽、羊群频繁活动迹象,现场清洁、干净。经调取黄委会水质资料,为二类水质,符合地表水质量要求。群众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会盟镇已将该案件转入司法调解程序,正在处理承包合伙人内部矛盾,力争把问题化解。

二是畅通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办公电话、联动电话,接受各界人士电话咨询、举报。三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违反政策、破坏林地、影响生态环境的案事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二十二、洛阳市宜阳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22 X41000020180620007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宜阳县高村乡北王村有一个砖厂,没有任何手续,在生产黏土砖,烧的是煤,空气污染,严重污染环境,周围农田不能耕种,影响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群众多次上访得不到处理,多次向宜阳县环保局打去电话,他们说太忙,车没在家,至今不管。砖厂老板王荣超给群众亲口说砖厂给环保局、土地局送礼60万元,村支书每年10万元,车辆往返不断,噪音使村民昼夜难眠,灰尘满天,阳光暗淡。群众多次向县纪委反映,县纪委推诿扯皮,实事不办。

调查核实情况:“北王砖厂”全称为宜阳县长昊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宜阳县高村镇北王村,有洛阳市发改委和县规划、环保、国土等部门批准文件。该公司生产的烧制砖虽掺有黏土,但仍属于

页岩粉煤灰烧结砖,不是黏土实心砖。煤作为原辅材料符合环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经监测均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因未按期与省环保部门联网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16年1月以来,县环保局共接到涉及该公司的投诉两起,均依程序进行了办理和回复,不存在不处理信访投诉情况。经县纪委调查核实,举报人举报的该企业向县环保局、国土局、村支书送礼问题不属实。砖厂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存在噪音和扬尘扰民现象。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在居民区路段设置运输车辆限行标志和路障,引导运输车辆绕行居民区,减少交通噪音和扬尘对群众生活的影响;对全县所有建材生产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建档整改销号,确保建材生产行业依法合规生产。

问责情况:对高村镇党委、政府全县通报批评;对高村镇党委委员贾国辉进行约谈;给予北王村党支部书记张少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注:案件办理情况公示时,举报内容为省协调组交办内容原文
2018年6月28日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我市移交第28批信访问题线索

□记者 潘立阁 通讯员 马安莉

昨日,记者从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获悉,6月26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28批共9件信访问题线索。截至6月26日22:00,我市共收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信访举报件28批,累计353件。我市将对这些信访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公开,做到件件有回声,事事有结果。

第28批9件信访问题包括涧西区2件、洛龙区2件、老城区2件、汝阳县1件、伊川县1件、市发改委1件。

目前,我市已将全部信访问题线索转办相关县(市)区和相关部门。

公告

郭建忠在洛龙区安乐镇茹凹村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进行活鸡屠宰,我们现将洛龙动监罚先告[2018]第5号文书公告予你,现责令改正,并拟对你处以壹万元罚款,你可在收到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公告期60日。
洛龙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树立环保意识,争做环保卫士! 欢迎广大市民通过环保热线电话12369、微信公众号“12369环保举报”、电子邮箱lyhjb12369@163.com等渠道,积极举报各类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边督边改洛阳情况一览表(6月28日)

县(市)区、 相关单位	累计交办数		累计办结数		县(市)区、 相关单位	累计交办数		累计办结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按时办结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按时办结数
全市	351	60	270	270	孟津县	29	6	22	22
高新区	7.5	0.5	7.5	7.5	伊川县	12	1	9	9
洛宁县	8	2	8	8	洛龙区	23	3	17	17
市民政局	1		1	1	涧西区	21	3	15	15
市水务局	1		1	1	汝阳县	43	9	29	29
市交运局	1		1	1	新安县	26.5	4.5	15.5	15.5
市住建委	1		1	1	宜阳县	7		4	4
栾川县	50	4	48	48	市城管局	2		1	1
吉利区	9	3	8	8	老城区	6		2	2
嵩县	20	7	17	17	市工信委	3			
伊滨区	11.5	5.5	9.5	9.5	龙门园区	-			-
瀍河区	5		4	4					
偃师市	46.5	11.5	36.5	36.5					
西工区	17		13	13					

注:累计交办数和累计办结数有小数的案件属相关县(市)区共办案件
(截至6月27日22:00)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公益广告

开展碧水行动 统筹兴利除弊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